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0604破44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3日前，向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李开元；联系电话：0575-88207795；手机：1390575224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崧厦人民法庭（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友爱路666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